

讀《明史紀事本末·王振用事》

吳智和

《明史·宦官傳》序言，認為宦禍「始於王振，卒於魏忠賢。」因此，王振傳成為研究明代宦官歷史者，必讀的傳記。成於眾手的谷應泰《明史紀事本末》，以成書於清修《明史》之前，被視為研究明代史的重要參考史書之一，而谷書又是雜纂他書而成，具有爭議性在。本文擇其中〈王振用事〉一卷，以本事、公案、史源、史論、校訂等五個範疇，試為校讀，不意有一些發現與收穫。經過援引基本的史料，如：《明英宗實錄》、明人筆記、野史、史著等，比對校誤；運用最基礎的史學方法，排列史料、尋出典據，依據紀事本末〈王振用事〉的分段，逐條比對校讀一番。結果典據各書，大體上都呈顯原貌，而與〈王振用事〉一卷引據史料大體符合。不僅校讀上有所典據，也發現不少的錯字、錯置。並據此斷定此卷〈王振用事〉的編纂者，有偏好明人筆記、野史的慣習，因此筆削雜蕪，坐是成篇，可議之處不少。

王振一生罪愆無數，但通檢《明英宗實錄》，會產生一種錯覺，即正統八年〔1443〕六月丁亥，劉球上疏獄死之前。王振是一個謎樣型的人物，一張白紙，幾無案底；之後，王振卻又變成一個跋扈型的人物，滿紙罪狀，一條又一條不斷地出現。實具有歷史傳奇性的大宦官，民間「夜航船」津津樂道的公案、茶肆說書的題材。

王振的出生鄉貫，何喬遠、焦竑說是山西宣府人，谷書說大同人，《明史》則斷為山西蔚州人士，還是英宗親征之後才泄底的。頗為奇怪的是，何、焦諸人不查。欽定《明史》對王振傳史實繫年常錯置，《明史紀事本末》也不能免除。可見知王振之名，不查王振之實者多矣！明人如是，清人亦復如是。也因王振前大半生，是一團謎，《實錄》又不曾繫年記載，無法滿足朝野人士的窺伺與好奇。而明人又有後代喜談前代事的痼疾，於是「聞前輩之言，喜而筆之，不知其誤也。」

輾轉相傳、抄錄，越傳越奇，愈抄愈異，馴至莫蹤其跡，不知源頭何者為確。辨別既難，於是乎稗官野史，終有升格為正史之時，攔入史書藏諸名山，垂遠永世。撰史之不易，榜上《正史》，不言穢史也有蕪篇。號稱繼《四史》之後，以嚴謹著稱的《明史》，尚無法逃責，何況成於眾手彙編而成的《明史紀事本末》。從〈王振用事〉一卷的取材，雖不能一概否定全書的偉構，卻足以以偏概半。本文試從：本事、公案、史源、史論、校定入手，主要是基於史料源引之便，史著評價有前人之依據，容易鉅釘成篇，初非有所寄望，卻不意有一些料想不到的結

果。重要的是，傳主生平事蹟不具爭議性，萬指所同，咸目為有明一代宦禍之始作俑者。《明史·宦官傳》序言：「多通文墨，曉古今，逞其智巧，逢君做奸。數傳之後，勢成績重，始於王振卒於魏忠賢。」又將罪愆過責，推給明代宦者之首一王振。

摘自：吳智和，〈「明史紀事本末·王振用事」校讀〉，《華岡文科學報》，第23期，民88.12，頁161-199